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25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志性 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工作积极性，培育学校独特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加快学校“四一两全”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鼓励青年教师成长、奖励科研工作突出贡献、促进整体科研水平提升”的原则，给予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要标志性科研成果的完成人一定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且本办法所列项目、成果应至少满足一项条件。

（一）以“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立项或署名的第一完成单位。

（二）以学校主持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名义立项或署名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在读研究生期间第一或第二作者，且署名为本条第（一）、第（二）所述单位的。在读研究生期间署名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当是第二作者的在读研究生期间的导师。

（四）学校联合知名本科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共同完成单位为“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或以学校主持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的学术论文排名前二，科研成果鉴定

和成果奖励按照证书或文件给予认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的当年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统计源期刊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为依据。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简称卓越期刊计划）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目录为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每个学科期刊分为 T1 级、T2 级和 T3 级三个级别：T1 类表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平的期刊，T2 类是指国际上知名和非常重要的较高水平权威期刊，T3 类指国内外重要、为学术界所认可的期刊）（分别简称中科协 T1、T2、T3 级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立项的项目承担学会公布目录为准。

第五条 高质量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普通期刊论文不奖励。

表 1 高质量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
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SCI、SSCI 源刊 1 区、中科协 T1 级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报纸理论版	1.2
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SCI、SSCI 源刊 2 区，中科协 T2 级期刊，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中国类日报）理论版	1
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及高起点新刊、SCI、SSCI 源刊 3 区、4 区	0.75
EI、CSSCI、CSCD、A&HCI 源刊，中科协 T3 级期刊	0.6
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湖南日报等省级报纸理论版	0.5
EI、CSSCI、CSCD、A&HCI 源刊扩展版	0.48

第六条 国家级规划职业教育教材（含复核）按 1 个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资助项目给予后期资助，省级规划职业教育教材或省级优秀职业教育教材按 1 个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资助项目给予后期资助。同一版本教材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认定认可的按照最高级别给予资助。

第七条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奖励的科学研究成果经学校认定认可的，可按表 2 所示标准奖励。

表 2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名称（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特/一/二等奖）	30/20/10
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教材奖、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特等/一等/二等奖）	20/15/10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外观专利奖按中国专利奖的 80%计算奖励）	8/6/2
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部级奖（一/二（青年科学）/三等奖（青年成果/普及读物））	8/6/2/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级奖励（特等/一/二/三等奖）	8/6/2/1
省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省级奖励（特等/一/二/三等奖）	6/4/2/1
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等省级奖励（特等/一/二/三等奖）	5/3/1.6/0.8
校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三等奖）	0.5/0.3/0.2/0.1

第八条 学校为鼓励广大教职工开展科技创新、教学改革设立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校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次，评选采取提名制和推荐制相结合进行，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时由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制定具体成果奖励评选办法，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实施。奖励标准如表 2 所示。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成果鉴定）奖励，是指由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管理部门或者由他们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组织进行鉴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成果提供鉴定证书的成果。鉴定为省内领先或国内领先的成果按表 3 所示标准给予奖励。校级重点培育或重大培育项目的最终成果待申报成果奖获奖后按相关标准给予奖励。鉴定成果为学术论文的按本办法已经奖励的不再奖励，未奖励的按表 3 所示标准奖励。

表 3 科研成果鉴定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国际领先水平	1.6
国内领先水平	1.2
省内领先水平	0.8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和专利转让奖励按照《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标准如表 4。主持开发技术标准按表 4 标准奖励。

表 4 发明专利和技术标准开发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发明专利	1
国家标准（GB 号）	1.6
全国性行业标准	1.2
全国性团体标准	1
省级标准	0.8

第十一条 被政府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应用类成果、编入党委政府部门成果要报等成果奖励标准分别按表 5、表 6 执行。成果采纳需提交相关部门应用采纳证明（采纳事项及引用出处）。

编入党委政府部门成果要报等成果范围如下：

一类：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和国际《参考清样》《内部参考》《内参选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要报。

二类：新华社《湖南领导参考》、人民日报社《群众来信摘编》《情况汇编》和《情况汇编特刊》，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知识界动态清样）》《情况反映汇编》，求实杂志社《求是内参》，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旗帜网站，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湖南科技报告收录的科技成果。

三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决策建议》《决策参考》《情况专报》等。

四类：湖南省社科联《湖南社科研究》（决策内参）、湖南各地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文件。湖南省各直属职能部门决策专刊，如，湖南教育快讯等。

表 5 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类成果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有关部委应用采纳	2
湖南省有关厅局应用采纳	1.6
湖南省地市有关部门应用采纳	0.8

表 6 被编入党委政府部门成果要报等应用类成果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一类	2
二类	1.6
三类	0.8
四类	0.4

第十二条 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负责全校科研标志性成果审核认定发放工作，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在收到上级奖励文件或证书后次月，按本办法规定的等级、标准、金额统一制表，按程序完成审批后发放到成果完成人。合作成果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自主分配，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科研管理部门。已按学校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表彰奖励的成果，本办法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后，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决定，对于属

于“重大事项”，则按“三重一大”事项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奖励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科研标志性成果。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计分办法》（湘理职院〔2021〕100 号）关于科研奖励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